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蔡如雅  
電話：7995678#3023  
傳真：07-7406580  
電子信箱：edu.juy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085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19930628\_10630855200A0C\_ATTCH1.pdf、19930628\_10630855200A0C\_ATTCH2.pdf、19930628\_106308552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6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5017587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12071號函及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5017587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電子檔，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之「法規檢索」下載。

三、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